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1103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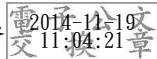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高雄市石化氣爆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之工作人員，其加班補休得不受6個月內休畢之限制，並請於1年內補休完畢，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103年11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2796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